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DENG GROUP CO., LTD.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閱覽本公告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起本公司、其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的任何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最終將會進行發售或配售；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行或出售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而有關提呈或出售將屬違法。本公司信納其為一間「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出售、轉售、質押、轉讓或交付,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及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派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派發本公告或發佈本公告所載任何資訊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的招股章程依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方可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出售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勸誘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需要最終上市文件，有關文件為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暫時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乃應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SHUANGDENG GROUP CO., LTD.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倘本公司委任額外整體協調人，則須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Shuangdeng Group Co., Ltd.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

楊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名列與本公告有關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楊銳博士、楊寶峰博士及賀蓉女士；(ii)非執行董事錢善高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博士、王進博士及王熹博士。